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新质检协培函〔2025〕06号

关于开展2025年第三期（和田地区）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

和田地区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3号令）和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4号令），帮助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将管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，规范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，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完善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经报备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同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定于3月在和田地区开展“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（含A证考前培训）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[承压类（含气瓶）、机电类]主要负责人、拟担任（质量）安全总监的人员；

(二) 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[承压类(含气瓶充装)、机电类拟担任(质量)安全员的人员];

(三) 需要新取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(项目代码:A)》的人员和能力提升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(一) 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试指南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试指南》;

(二) 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解读,(质量)安全总监、(质量)安全员岗位职责和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;

(三) 特种设备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知识;

(四)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监督检查知识;

(五) 事故处理,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;

(六) 九大类特种设备专业基础知识。

培训后进行测试,经测试合格后,颁发《特种设备(生产)使用单位(质量)安全总监/(质量)安全员培训证明》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: 2025年3月17日报到(15:00-18:30),3月18日-3月20日培训;安全总监(安全员)3月20日测试,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考试时间在微信班级群通知。

培训及报到地点: 和田西湖国际大酒店(和田市塔乃依南

路 111 号前台联系电话：0903-2522222)

需要住宿的学员请提前与酒店预订，告知参加质检协会培训班给予协议价，标准间 170 元/天（含双早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经理 18799333666

四、提交资料

参加（质量）安全总监/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的人员报到时提交以下纸质资料[参加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项目代码:A）》培训的人员在微信班级群另行通知]

1、《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》（原件 1 份，培训人员手写签名、单位盖章）；

2、身份证明（复印件 1 份，复印在申请表背面）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本次培训自愿报名参加；

（二）参加培训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报名，扫描右侧二维码检查信息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。



登记信息



查询信息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按自治区发改委公示标准收取。

（一）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费

（质量）安全总监 1500 元/人·期，（质量）安全员 1200 元/人·期。为便于组织开展工作，凡是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前报名并汇款的人员，每人每期减免 200 元。

（二）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项目代码：A）》培训费

单独参加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项目代码：A）》的培训费用标准为 1000 元/人·期，同时参加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的人员按 600 元/人·期（在相关培训费的基础上另加 600 元即可）收取。

备注：协会会员单位参加以上两种或一种项目培训每人减免 100 元，报到时须提交 2025 年会费收据复印件。以上费用含授课费、教材资料费、学习用品费、证书工本费、午餐费、A 证考试服务费等会务保障支出。

请参加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将款项汇入以下账户

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银行账号：0801240000017115

开户银行：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行号：313881088887

汇款备注“和田安全班+培训项目+参加培训人员姓名”。

同时学安全总监（安全员）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的人员，请按项目分开打款，工作人员收到款项后会根据打款顺序和开票信息申请情况陆续开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人

刘 晓 联系电话：0991-2207183/15299461318（微信）

刘新苗 联系电话：0991-2318017/18999984880

(二) 微信班级群

请相关人员务必于3月12日前加入微信班级群，根据自己申请的项目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，也可添加老师微信，由老师邀请入群，或者加入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交流学习QQ群（群号：468505421），群里将适时更新班级微信群二维码。



（质量）安全总监（安全员）群

附件：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、
（质量）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

2025年3月4日

